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可以规避由于碳酸锂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降低因现货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平稳有序进行，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确保稳健经营。

2、交易品种：碳酸锂期货合约、碳酸锂期权合约。

3、交易工具及场所：交易工具包含碳酸锂期货合约、场内标准化期权；交易场所仅限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国内合规期货交易场所。

4、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碳酸锂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权利金）总额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5、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6、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及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

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碳酸锂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1、投资目的：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可以规避由于碳酸锂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降低因现货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平稳有序进行，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确保稳健经营。

2、交易品种：碳酸锂期货合约、碳酸锂期权合约。

3、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碳酸锂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权利金）总额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交易方式：严格遵循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围绕碳酸锂及相关原材料的价格风险开展与现货业务相匹配的套期保值，严禁投机性交易。

5、交易工具及场所：交易工具包含碳酸锂期货合约、场内标准化期权；交易场所仅限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国内合规期货交易场所。

6、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碳酸锂价格波动剧烈，若期货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套保比例、开平仓时机选择不当，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效果不及预期，甚至产生额外损失。

2、流动性风险：若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合约临近交割，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平仓或以不利价格成交的风险。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存在因信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引发损失的风险。

4、政策及法律风险：若宏观经济政策、期货监管规则及交易制度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正常开展。

5、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或保证金追缴不及时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严禁以套期保值为名从事投机交易。

2、根据实际经营敞口审慎确定套保规模、持仓期限及开平仓时机，合理控制保证金占用规模，避免过度交易。

3、建立止损与预警机制，设置合理的止损限额，持续跟踪碳酸锂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套期保值头寸。

4、配备具备专业能力的业务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及分级授权审批权限，实行交易、风控、结算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同时，定期开展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持续增强专业技能和风险防范意识。

5、建立套期保值业务台账，定期评估套保效果，并将套期保值业务纳入公司内部审计监督范围。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公司将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